

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案件，已依該法第22條規定將違規行為人（亡）移送法院處理，如其違規事實至今仍存在，得否再處以繼承人（即所有人）行政罰鍰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5.19. 台內營字第097007306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5月19日

本案因涉行政罰法規定，經本部詢據法務部以97年 4月24日法律字第0970013315號函（詳附件）示意見略以：「．．．二、按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：『違反第15條第 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 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（第 1項）。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（第 2項）。．．．。』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『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』該法第21條第 1項科處罰鍰之構成要件係有關違反同法第15條第 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，至於第 2項處罰構成要件係有關不遵從主管機關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命令，惟後者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行為人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移送司法機關依刑事罰處罰。參諸前揭說明，行為人之一行為（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）已依同法第22條規定處刑事罰者，基於一事不二罰之原則，原則上不得再依同法第21條第 2項規定裁處罰鍰，惟刑事判決既判力時點後違法行為既為刑事判決既判力所不能及，要屬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得再依第21條第 1項處罰（本部95年 5月30日法律字第0950012081號書函參照）。三、次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 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，依同法第21條命恢復原狀之義務，非屬高度屬人性之對物處分，其義務應非不得移轉（本部94年 8月31日法律字第0940031492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違反管制使用土地之繼承人，因繼受該土地而負有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之義務，如經主管機關依同法條第 1項規定通知其履行而不遵從者，除得依同條第 2項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，或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 1項規定執行外，亦得以其屬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（不遵從主管機關限期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命令），而依同法第22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為刑事處罰，行為人之一行為如依同法第22條規定處刑事罰者，基於一事不二罰之原則，原則上不得再依同法第21條第 2項規定裁處罰鍰。」，本案請參照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。